

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  
第二次定期評量各科命題範圍及日程表

日期	114年12月3日(星期三)			日期	114年12月4日(星期四)		
節次／年級	七 年 級	八 年 級	九 年 級	節次／年級	七 年 級	八 年 級	九 年 級
第一節 08:30   09:15	任課教師安排學習活動或溫書			第一節 08:30   09:15	任課教師安排學習活動或溫書		
科目	國文	英語	英語	科目	英語	國文	國文
第二節 09:25   10:10	★課次：L4、L5、 L6、語二、自學二 ★悅大：p105-107、 p142-147、p227-231	U3~R2, 大家說英語9月W3、W4, 11月W1	U3~R2, 空中美語A+ W2	第二節 09:25   10:10	U3~R2, Live ABC9月W3、W4(p.26-43), 11月W1(p.10-17)	★課次：L4(背)、L5、L6、 語二、自學二 ★悅大：p70-83、p159-164、 p202-205、p246-251	★課次：L4、L6、略讀L5、自選三 ★悅大：p129-136、p199-210、 p255-266 ★KO複習：B4 p178-229
第三節 10:20   11:05	任課教師安排學習活動或溫書			第三節 10:20   10:55	任課教師安排學習活動或溫書		
科目	自然	自然	自然	科目	數學	數學	數學
第四節 11:15   12:00	2-2~3-4 (p62~p125)	第3、4章	2-1~3-2、第6章	第四節 11:05   12:00	2-1~2-4	2-2~3-2	1-4~2-2
第五節 13:25   14:05	任課教師安排學習活動或溫書			第五節 13:25   14:10	正常上課		
科目	寫作測驗	寫作測驗	寫作測驗	第六節 14:20   15:05	正常上課		
科目	社會	社會	社會	科目	正常上課		
第七節 15:15   16:00	地理：第3章~第4章 (p.34~p.59) 歷史：L3-L4 公民：第三課、第四課	地理：第3課~第4課 (p.30~p.47) 歷史：L3-L4 公民：第三課、第四課	地理：第3課~第4課 (p.34~57) 歷史：L3-L4 公民：第三課、第四課	第七節 15:15   16:00	正常上課		

**注意事項：**

- 12/3第五節時間調整為13:25~14:05、第六節時間調整為14:15~15:05（寫作測驗時間延長成50分鐘）。12/4第三節時間調整為10:20~10:55、第四節時間調整為11:05~12:00（數學考試時間延長成55分鐘）。煩請監考老師及同學留意並配合考試時間。
  - 任課教師隨班監考、督導學習活動或督導溫書。本次考試，各堂考試節次考前三分鐘會響預備鈴，請監考老師務必準時領卷、準時進教室，請勿遲到，並請確實監考，嚴防作弊情事發生。
  - 各位同學請自備考試需用文具（如電腦讀卡科目所需之2B鉛筆、橡皮擦；數學作圖題之尺規等文具），考試進行中禁止向同學借用。  
另考數學科時不得使用試卷以外之計算紙。
  - 電腦讀卡科目劃卡時要粗黑、不可出格、有修改要擦拭清潔。若過輕或污損不清，不為機器所接受，同學自行負責。
  - 不論人工閱卷或電腦讀卡，請同學務必於答案卷、答案卡上，書寫班級、姓名、座號，未書寫完整，該科目扣3分。  
試題中屬於人工閱卷的部分，請皆以黑色原子筆書寫作答，不得使用鉛筆、擦擦筆或其他色筆作答，否則該科目扣3分。
  - 定期評量座位按各班導師規定，抽屜必須清空，書包放置教室前後方。  
手錶僅能有計時功能，不可使用智慧錶(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)，並不得於考試時間內發出響聲，違規者該科目依情節扣3-6分。
  - 應考時不得飲食、嚼食口香糖。請同學嚴守各項考試規則，如有違規悉依本校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處理。
  - 考試當日副班長應於黑板寫明當日考試科目、時間及缺考座號，若各節缺考有同學異動，請即時更新。
  - 考試期間若發現有任何問題，請同學立即通報監考老師，監考老師會向教務處通報。
  - 考後請監考老師務必確實點卷，點卷完畢無誤後，學生方准下課。
- ※需補考的同學，請於到校當日不入班直接至教務處教學組報到，並請於三日內完成假單簽核及補考程序。
- 補考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網頁：行政單位/教務處/教務處法令專區。
- ※12/3(三)、12/4(四) 七、八及九 年 級 第八節停課；九 年 級 夜自習暫停。

